

扫黑除恶 进行时

内容提要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从宣传发动入手,采取“畅通举报渠道、用好新老媒体、网络征集线索、公开新闻发布”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广泛宣传党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公安机关的坚强斗争意志、打击整治重点、取得的重大战果、人民群众在专项斗争中发挥的作用,充分展示党委、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信心和决心,充分展示公安队伍敢于担当、敢打胜仗的精神风貌,充分展示专项斗争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地感受到的安全稳定、秩序井然和风清气正,给人民群众带来的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公安机关的宣传发动工作,既发出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声音,更注重激发群众参与热情,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参与的理念根植人心,为全力打好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障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立体化宣传 全方位辐射 营造良好氛围

市公安局强化宣传发动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

高位推动 强化部署抓落实

宣传发动工作直接关系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进展和成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不但能够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而且能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凝聚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磅礴力量。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坚持高位推动宣传发动工作,精心谋划宣传布局,快速行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工作,不断壮大宣传声势,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检举揭发黑恶犯罪线索,调动人民群众同黑恶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营造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浓厚氛围。按照市公安局党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部署,市公安局成立了强有力的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宣传谋划,制定下发了《辽源市公安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辽源市公安局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一轮宣传发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单位的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督导落实,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理论保障。

广泛发动 社会宣传全覆盖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把加强社会面宣传作为重要任务,采取各种措施,全面深入我市30个乡镇、518个行政村、55个社区、182条街路,广泛发动群众,真正做到了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迅速营造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形成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压倒性态势。在市区广场、沿街两侧、社区居民楼、村屯院墙、公安机关办事窗口等处,利用张贴标语、宣传展板、宣传画、户外LED屏、出租车顶灯飘字等形式,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内容、举报电话和奖励措施,努力营造全民知晓、全民参与的浓厚社会氛围。截至目前,共出展板324余块,发放宣传册24万余份、宣传单43万余份、宣传海报7400份,悬挂条幅3291条,通告7万余张,致群众一封信5.6万份,LED屏2568个,广场大屏13处。

主动作为 新老媒体全发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公安局宣传部门主动与市委宣传部、市扫黑办联系,精心策划主题,严肃宣传报道工作纪律,坚持随警作战采访,聚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线,及时报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战果,展示公安机关打击黑恶势力的决心。先后在《人民公安报》《吉林日报》《北方法制报》《辽源日报》、辽源广播电视台、东丰广播电视台、东辽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刊发各类“扫黑除恶”宣传稿件70余篇,在《吉林日报》《辽源日报》刊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版共3期。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传播速度快、受众群体广的特点,先后在《中国吉林网》《吉林公安微信平台》《辽源市政府门户网》《吉D微风》《辽源公安微信平台》等新媒体发布稿件80余条,两县、各分局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380余条。

与此同时,为了及时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回应社会关切,市公安局先后召开2次新闻发布会,进一步增强宣传的声势和效果。

务求实效 宣传形式再创新

为了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工作取得实效,市公安局不断丰富创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的手段、方法和形式。2019年4月份以来,市公安局组织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广场演出;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设计制作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购物袋;在休闲广场和电视台播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片以及制作了11类印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内容的宣传物品进行发放,针对学校制作了写字笔;针对菜市场制作了围裙、购物手拎袋;针对工地制作了安全头盔;针对农村制作了遮阳帽;针对医疗行业制作了口罩;针对网吧制作了鼠标垫;针对其他行业制作了水杯、雨伞、扇子;针对工商户制作了一次性打火机。同时,各县分局、专案组对已侦破的涉黑涉恶案件组织民警深入案发地、被害人群众中开展回访,面对面告知黑恶势力被打掉的相关内容,让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和成果。

通过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宣传效果大大提升,让“扫黑除恶”之声传得更响、更广、更深,让“扫黑除恶”工作开展得更扎实、更有效。

强化措施 持续发动见成效

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持续推进,市公安局先后部署“成员单位结对摸排、再发动再摸排再督导、行业领域、医疗卫生、征收拆迁和金融、林业等11个领域”六轮自选宣传发动、线索摸排专项行动。推出宣传发动、线索摸排“六必访”“六必到”工作法,即:老党员、退伍军人、“五保户”、刑事行政案件受害人、村组干部、普通群众必访;重点资源领域、重点行业场所、商贸集市、客货物流、乡镇村屯、学校必到。先后组织6个工作专班、22个工作组、124名警力,全面开展座谈、走访和调查,面对面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听取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见和建议。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累计走访群众8万多人次,重点行业领域560余处、行业场所1640余家,下发调查问卷5万多份,收到群众举报有价值线索230条。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良好效果的前提。今后,市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信息发布,把握度节奏,引导广大群众参与专项斗争,形成强大合力,打好一场人民战争,共同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



根据客运站人员流动大的特点,民警采用面对面交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鼓励更多的群众积极举报“村霸”“恶霸”和宗族恶势力等黑恶势力。



各基层民警在管辖居民小区醒目位子,张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海报,让辖区居民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为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成效、提高群众知晓率,民警将已办案件结果向案件受害群众进行通报告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根据中长途客车上乘客坐车时间较长的特点,民警向乘客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鼓励群众认真阅读领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义,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向群众讲解如何用手机举报或搜集黑恶势力证据。



以多种物品为载体,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荐到群众生活中去。



民警深入校园,向在校师生深入讲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中的重点打击对象,列举生活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现象和涉及校园违法的“霸凌”“敲诈勒索”等黑恶势力行为,增强师生自我保护及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



为激励全社会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挥生力军作用,交警部门分别在城市出入口重点路段、桥梁等醒目地点,悬挂、粉刷、粘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标语,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以及积极性和主动性。

部门动态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 李锋 采写
本版图片由本报记者 刘鹰 摄
本版策划 戚凯慧



民警与社区文艺小分队共同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文艺演出,通过歌曲、舞蹈、讲故事等形式,切实提升社区群众知晓率、参与度,鼓励、发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职工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公安民警为企业中层及管理人员讲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引导职工增强举报意识和维权意识,推进“深挖根治”年的宣传工作向纵深发展。



民警茶余饭后走上广场,以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手册及现场讲解的形式,增强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和提供案件线索的主动性,深度挖掘涉黑、涉恶线索,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民警利用空闲时间走访建筑工地,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向工地管理人员及工人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